

不动产权证书遗失声明

(徐绍强)

申请人徐绍强因保管不善，将位于清郊区山塘镇新兴村的《集体建设用地使用证》遗失，证号：清郊府集建字（1989）第 050100189 号，土地使用者：徐浩旋，土地面积：141 平方米，四至：东至徐跃枢住宅距 2.1 米；南至徐西华住宅距 7.1 米；西至菜园边；北至徐广荣住宅距 1 米。根据《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》第二十二条的规定，现声明以本公告登网之日起该不动产权证书（《集体建设用地使用证》）作废。

特此声明。

声明人：徐绍强